

证券代码：874232

证券简称：晶华光学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三名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两名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	--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上述职权，在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其他条款冲突的情况下有效。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上述职权，在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其他条款冲突的情况下有效。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对该等管理人员的任免应报备董事会； （八）批准决定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 （九）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对该等管理人员的任免应报备董事会； （八）批准决定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 （九）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全面做好财务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全面做好财务工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施行。本章程如存在与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不符之处，以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本章程如存在与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不符之处，以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为准。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因删除第一百二十七条，原《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同步顺延，故《公司章程》条款总数变为二百〇八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公司董事人数由9人变更为5人，同步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会人数、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